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依照本制度拟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申请审批表》（附件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二），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部收到申请后，应立即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就特定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并及时向董事长报告。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证券事务部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

得少于 10 年；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暂缓、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 10 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相关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失职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内部处分，并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非公司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失职行为，出现上述情况，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保留向其追究责任的权利。涉嫌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附件一：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申请审批表**

申请时间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期限（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知情人是否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签字			

备注：以上申请表仅用于公司内部留存归档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如需）。

附件二：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_\_\_\_\_（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本人（本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明确知晓并将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内容；

2、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自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至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或期限届满之日前，本人（本单位）承诺不泄露任何有关内幕信息；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有关内幕信息；

3、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保证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4、如因本人（本单位）保密不当致使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